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 竞 2022-004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金坛区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一包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中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列入江苏省2022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金坛区企业评估验收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项目合同价（含税）为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提供的评估（验收）报告后，评审会之前完成对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审核人必须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并将审查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规范性审核（审核人必须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

3. 按照国家、省最新清洁生产要求组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工作。

4. 中期评估结束后 20 天内提供中期评估总结和预计绩效报告。

5. 整体验收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总结报告和绩效报告；

6. 其他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相关的统计工作，每个月 20 日前报月进度报表。

（二）服务要求

1. 评估和验收组织时间要求

接到采购单位现场评估（验收）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验收）工作，并向环保部门出具评估（验收）的最终意见。

2. 专家要求

参加每家企业评估、验收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2 人必须为具备高级职称的开展清洁生

产企业的行业专家和环保专家。(环保专家职称可按国家审核要求,放宽为10年以上从事清洁生产工作中级职称)。

3. 业务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 供应商须负责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培训对象分别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公司和具体清洁生产工作开展单位; 培训时间按采购单位计划进行。

培训专家: 每次培训不少于2名, 一名为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资格的环保类高级职称专家; 一名为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清洁生产管理部门任职专家。

4.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工作经验、技术要点、信息积累等进行书面总结, 鼓励供应商对建设性内容进行宣传报道。

5. 中标单位不得在金坛区参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编制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如转包合同, 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 一方无不可抗力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可提前终止合同, 责任方需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 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 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 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 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 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 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不参与本合同履行。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常州）有限

法定代表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